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久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8: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的监事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18日